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5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开征集受托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亦彤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对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服务进行了公示,公示共计10天,公司员工均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2.35万股限制性股票失效,由此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中(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上述激励对象当期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失效处理。因此,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未达到,丧失其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0.46万股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22.81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举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作废处理。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规范。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作废处理。

(二)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上市公司公告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5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45,753股,发行价格为8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5,239,005.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73,832.54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30,148,456.12元(包括:审计费及验资费12,467,000.00元、律师费10,904,467.37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75,471.70元、发行手续费等费用2,511,705.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1,258,520.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211061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2024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523,841,500.00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1,319,101.59
减:前期投入	1,315,100.00
减:前期投入	1,642,179.54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8,089,367.87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三)、(四)。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0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KB Kookmin Bank Soemh-Ritech Valley Branch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已于2023年5月15日注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已于2023年5月22日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支行于2024年8月2日注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注销外,上述监管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已于2024年11月28日注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支行已于2024年12月17日注销,KB Kookmin Bank Soemh-Ritech Valley Branch已于2025年2月21日注销。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他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099992010918	人民币	13,513,679.39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97908078400002603	人民币	50.78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121099992010918	人民币	250,016,798.81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支行	210420100000000001	人民币	49,012.1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121098866210666	人民币	421,317.68	活期存款
合计			390,086,367.90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48,089,367.87元差异390,086,000.00元,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资金,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四)闲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用于购置资产及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并将该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4,5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账时项目专项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60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5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开征集受托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亦彤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对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服务进行了公示,公示共计10天,公司员工均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5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2.35万股限制性股票失效,由此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中(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上述激励对象当期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失效处理。因此,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未达到,丧失其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0.46万股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22.81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举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作废处理。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规范。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作废处理。

(二)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上市公司公告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5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号),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4,345,75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5,239,00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3,968,864.60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1,258,520.34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中披露。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投资范围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活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并披露。

(六)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情况,不变更投资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措施的相关规定进行使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例行操作,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调拨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针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等交易。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将聘请专业人士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净值,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和经理,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四)公司将及时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五、机构执行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并将使用期限调整为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适度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履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造中心”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86,147,030.29元,为该项目需用于支付已签订合同但未到交付条件的款项尾款、设备款及未到期的质保金等款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并将该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4,5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账时项目专项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60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5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开征集受托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亦彤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对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服务进行了公示,公示共计10天,公司员工均可向